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23號

原告 鄭惠娟

訴訟代理人 鄭裕康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

李靜華律師

陳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822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就原告向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然系爭保單係原告於民國83年間所購買，並非為脫產避債所為，且原告已有多多年無收入，又接近退休年齡，如因強制執行而喪失系爭保單之保障，對其影響重大，有違公平合理原則，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1. 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 被告不得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及債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陳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09 項定有明文。依此可知，執行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請求撤銷與執行債權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者，須以
11 執行名義所表彰之請求權於實體上有不成立、消滅、妨礙之
12 事由為要件。至於債務人認為執行程序中之執行行為不當
13 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始為
14 正辦，並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經查，原告前開
15 主張，係在指摘執行法院以系爭保單為執行標的之執行行為
16 有失公平、合理。經本院詢問，復陳稱本件並無主張被告之
17 債權有消滅或障礙等情形（本院卷第84頁）。依前開規定，
18 並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原告以此請求判決如其
19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